



#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 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65分)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10分)		
4.	重選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高賢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sup>5</sup>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sup>5</sup>		
11.	透過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sup>5</sup>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7</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5. 第9至1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9.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卻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
10.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